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“防贫保”团体人身医疗保险（扶贫专用）附加个人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“防贫保”团体人身医疗保险（扶贫专用）》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因疏忽、过失导致第三者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，被保险人因此达到保单载明的当地精准扶贫、精准防贫项目保障标准的，保险人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的部分，在保单载明的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因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、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五条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赔偿限额和免赔额（率）

第六条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、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赔偿处理

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，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，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、事故证明、被保险人向受害者的赔偿支付证明，以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。